

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深福发改函〔2021〕17号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五届七次会议提案第 20210071 号会办意见的复函

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：

《关于完善福田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体系，推动碳排放达峰工作的意见》收悉。结合我局职能，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为争创碳达峰、碳中和示范城区，制定了福田区打造“零碳示范区”工作方案，以“比特管理瓦特”的工作思路推进“双碳”工作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统筹各相关部门制定碳达峰、碳中和行动方案，以及可再生能源替代、减污降碳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、建筑节能、绿色交通、绿色减碳全民行动、绿色金融支撑、绿色低碳政策创新等专项行动方案，构建我区“双碳”工作顶层政策体系。

二、谋划整合一批示范性强、带动面广、关联度高的零碳项目，尽快打造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零碳示范片区、安托山零碳示范片区等示范片区，推动重点区域智慧能源、零碳校园、医院、机关等一批示范项目落地落实，进一步发挥重点片区、项目的载体和示范引领辐射作用，快速带动零碳发展。

三、修订完善绿色产业支持政策，对开展节能减排、资源循环利用、综合能源、智慧能源、零碳示范项目、氢能示范项目等

绿色低碳应用项目的企业、楼宇（园区），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。

此复。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5 月 7 日

（联系人：刘希，电话：82724991）